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強積金受託人最佳實務守則

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第一版：2009年9月

引言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簡稱《操守守則》）訂明核准強積金受託人有責任竭盡所能監督銷售強積金計劃／就計劃提供意見的人。積金局藉本《最佳實務守則》協助受託人對從事強積金計劃和產品推廣及銷售工作的推銷商及中介人（包括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作出監督及監察。

最佳實務

1. 強積金受託人及推銷商的關係

1.1 積金局在批核強積金受託人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時，對受託人加以若干條件。條件之一，是要求受託人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只有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才可以誘使或試圖誘使其他人成為計劃的參與僱主或成員。此外，《操守守則》訂明受託人有責任竭盡所能對其所委任或聘用以銷售強積金計劃／就計劃提供意見的人作出監督及加以恰當的控制。因此，積金局期望受託人盡力確保他們的中介人達到《操守守則》所訂的操守標準。受託人應具備所需的措施，在有需要時協助他們監督中介人的強積金推廣及銷售活動，以及在有問題出現時，有能力（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積金局留意到不少受託人已要求他們的推銷商給予書面承諾，確保推銷商所委任或聘用的中介人遵守《操守守則》。積金局讚揚有關做法，並鼓勵所有受託人採用。

1.2 積金局認為受託人要求推銷商作出書面承諾的做法可取。受託人與推銷商所簽訂的承諾書可以作為一份獨立文件（例如服務協議），或作為現有文件的附件。承諾書可包括下列內容：

- (a) 推銷商如何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銷售強積金計劃／就計劃提供意見的強積金中介人遵守《操守守則》及積金局發出的其他規管文件；
- (b) 推銷商知悉中介人違反《操守守則》後將採取甚麼程序處理事件；
- (c) 推銷商處理投訴的程序摘要及向相關受託人報告所接獲投訴的機制；
- (d) 說明如受託人認為有需要，能讓他們於推銷商營業地點作實地巡查；

- (e) 推銷商承諾每年向受託人發出確認書，確認為銷售強積金計劃及產品或就計劃及產品提供意見而獲委任或聘用的推銷商及中介人已遵守《操守守則》及積金局發出的其他規管文件；及
- (f) 確保《操守守則》得以遵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若現有的相關文件未能處理上述事宜或受託人並未充分信納現有的相關文件已充分涵蓋該等事宜，受託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嘗試修訂有關承諾書。

- 1.3 為協助積金局推廣這方面的最佳實務方式，積金局請受託人在本《最佳實務守則》發出日期起計3個月內以及在每當對相關文件作出重大修訂後，把相關文件的副本送交積金局。在送交文件予積金局時，可略去敏感的商業資料。

2. 推銷商與其公司中介人的關係

- 2.1 由於大部分推銷商聘用公司中介人銷售強積金產品，受託人與公司中介人一般很少直接接觸。因此，積金局建議受託人應採取的最佳做法是考慮鼓勵其推銷商與推銷商所聘用的公司中介人訂立上文第一段所述的部分或所有文件。如適用的話，受託人可在呈交上文第1.3段所指的文件副本時，說明是否備有此等文件，這對積金局將大有幫助。此外，受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令自己信納推銷商備有足夠的盡職審查程序，以確保公司中介人所聘用的個人中介人在遵守《操守守則》方面獲得足夠監督及監察。

3. 持續核實中介人的註冊規定

- 3.1 根據《操守守則》，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具備適當人選資格才能繼續獲積金局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若干推銷商及公司中介人主要依賴有關個別人士作出自我聲明，說明他們具

備適當人選資格。有些推銷商及公司中介人則不僅依賴個別人士作出自我聲明，還制定各種核實機制，包括向相關僱主索取確認書等，來證實個別人士具備適當人選資格。這種做法值得鼓勵。積金局認為最佳做法，是受託人應確保自己信納推銷商／公司中介人所採用的核實機制（即核實程序）。此外，受託人或推銷商／公司中介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實地抽查與他們有工作關係的個人中介人，以核實個人中介人是否已具備適當人選資格及符合註冊規定。

4. 由受託人實地巡查推銷商

4.1 積金局備悉若干受託人定期實地巡查推銷商，確保推銷商制定足夠程序，以使《操守守則》及積金局發出的其他規管文件得以遵守。這種做法值得鼓勵。

5. 積金局、受託人及推銷商之間的投訴匯報機制

5.1 積金局作為總規管機構，應獲悉所有重要的投訴。根據《操守守則》第4章第10.2(e)段，強積金公司中介人須向積金局匯報某類別的投訴，包括挪用客戶資金或偽造客戶文件的投訴。

5.2 積金局留意到，大部分受託人及推銷商都已制定詳細的投訴處理程序。如受託人及推銷商未有制定該等程序，積金局非常鼓勵他們制定有關程序。

5.3 一如第1.2段所建議，受託人須令自己信納他們與推銷商之間已設立有效的匯報機制，確保推銷商向受託人匯報所有關乎中介人的投訴，尤其是個人中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資格、關乎系統性的操作失誤的個案以及所有關乎計劃成員蒙受或可能蒙受金錢損失的投訴。為免生疑問，此項做法亦適用於《操守守則》及上文第5.1段所指涉的範疇。若干受託人已定期向積金局匯報這類投訴的詳情。這種做法值得鼓勵。

5.4 若干受託人在有需要時會與推銷商舉行定期會議（或利用其他方法），檢討處理投訴的進度，尤其是該等過了一段時間仍未妥善處理或未獲解決的個案。這種做法值得鼓勵。

6. 由受託人審閱市場推廣資料

6.1 根據《操守守則》，推銷商應確保要約文件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認可及獲積金局核准。此外，推銷商應確保所有市場推廣資料已獲證監會核准。若干受託人在把市場推廣資料送交適當的規管機構前，亦會審視及確定有關資料的陳述沒有失實、不當披露或錯誤。這種做法值得鼓勵。

- 0 - 0 - 0 -